

系所別：地震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定（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28 學分	
必修科目共 7 學分	學分數
地震學	3
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4
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	
本所（含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開之選修課程，均可計入選修科目。	
外語能力：無特殊要求	
備註：一、碩士生學位考試前，應通過本所碩士學位資格考試（詳參國立中正大學地震研究所暨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二、資格考及論文口試均通過者，取得碩士學位。	